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二零一八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8**厘息

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有權選擇額外發行二零一八年到期之
100,000,000美元**8**厘息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牽頭經辦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民生（作為牽頭經辦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中國民生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其他投資者認購本金額達200,000,000美元（或如若行使該選擇權，可增加至3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39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38,884,046股股份。假設(i)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iii)可換股票據按協定匯率1美元 = 7.755港元以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悉數獲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1,115,827,338股兌換股份，即佔於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假設(i)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ii)行使該選擇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可換股票據按協定匯率1美元 = 7.755港元以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悉數獲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1,673,741,007股兌換股份，即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

兌換股份將根據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將無須尋求股東批准。

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總所得款項將為20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它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預計將約為195,700,000美元。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總所得款項將為30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它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預計將約為293,7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不會尋求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發行須待在配售協議中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完成。此外，配售協議可在出現若干事件情況下予以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中「配售協議」一節。由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民生訂立配售協議，有關發行本金額達 200,000,000 美元（或如若行使該選擇權（定義見下文），可增加至 30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詳細資料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中國民生（作為牽頭經辦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民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中國民生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其他投資者在首個截止日期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中國民生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其他投資者在第二個截止日期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中國民生將竭盡所能促使其他投資者認購本金額達 7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享有選擇權（「**該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向其他投資者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達 100,000,000 美元。受限於及根據配售協議的規定，中國民生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 45 日內（或中國民生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發行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在第三個截止日期向由中國民生促使的其他投資者發行本金額達 70,000,000 美元（或如若行使該選擇權，可增加至達 17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

截止條件

本公司及中國民生進行任何截止的責任受限於：

- 1)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各方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代理協議、擔保書及抵押文件；
- 2) 於有關截止日期：(a)於有關截止日期，配售協議內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所有方面為真實、準確及正確；(b)本公司已於有關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配售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及(c)已向中國民生交付由本公司一位授權代表簽署的日期為有關截止日期的截止證書；
- 3)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將向中國民生交付日期為首個截止日期及指明予中國民生及受託人，有關香港法例、百慕達法例、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中國法例的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中國民生滿意，及中國民生就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設置抵押可能需要其他文件、法律意見及證書；
- 4) 在配售協議日期後及直至或於有關截止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亦無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在中國民生的合理意見下，為可嚴重不利地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或擔保人之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一般事務；
- 5) 於有關截止日期或之前，已按中國民生指示交付(a)載於配售協議的有關截止應交付文件；(b)所有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的同意書及批文、出具擔保書、設置及完善抵押，及本公司、擔保人及押記人履行彼等在交易文件、抵押文件及可換股票據（包括任何所有貸款方要求的同意書及批文）項下的責任；及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中國民生可於任何時間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遵守以上任何之截止條件（不包括以上第6段的截止條件）。

倘若以上截止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由中國民生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獲豁免或達成（視乎情況而言），訂約方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將自動終止，概無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它方面作出申索，配售協議下本公司任何先前違約及若干責任除外。

截止

受限於上文「截止條件」一節中的截止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多個認購可換股票據的截止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1. 由其他投資者認購本金額 30,000,000 美元可換股票據的首個截止將於上文「截止條件」一節中的第 6 段所載的截止條件獲達成後（不包括當日）第三個營業日進行（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它日期）；
2. 由其他投資者認購本金額 100,000,000 美元可換股票據的第二個截止將於由中國民生通知本公司之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以多於配售協議日期後 30 日，或由中國民生與本公司協定的其它日期）；及
3. 倘若中國民生在配售協議日期後 45 天（或由中國民生與本公司協定的其它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發行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向中國民生促使的其他投資者發行本金額達 70,000,000 美元（或如若行使該選擇權，可增加至合共 17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的截止將於發出發行通知書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由中國民生與本公司協定的其它日期）進行。

在每一個截止日期，中國民生將指示其他投資者按相關發行價支付予本公司由其他投資者認購的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

擔保書及抵押

在首個截止日期，景百孚先生將會訂立擔保書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在可換股票據及信託契據項下所有本公司應付的金額可適當及按時還款。此外，押記人將以抵押受託人名義以其自身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利益，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上設立綜合股份抵押，作為根據可換股票據、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或其中任何文件中，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到期、欠付及應付抵押方的支付或釋放的款項、負債及責任的延續擔保，不論其為現時或將來、實際或或然，及不論單獨或共同出現、作為本金或擔保物或其他性質。

鎖定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行事之其他人士在沒有中國民生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均不得發行、配發、出售、要約或同意發行、配發、出售、授予出售的權利、或處理或發出與之有關的公告，即(i)配售協議當日及其後 180 天的期間內的任何股份，或(ii)配售協議當日到其首個週年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的任何權利、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其他可兌換、轉換或行使為股份的證券，或授權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的證券，除非該等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該等權利、權證、購股權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可能或有權收取的股份的最大總面值不超過配售協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惟以上限制不適用於發行(a)可轉換票據；(b)兌換股份；(c)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將發行的股份；(d)因行使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及(e)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 240,740,000 港元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附於該等可交換及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終止

中國民生可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有關截止日期前在以下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

- 1) 中國民生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或任何事件將導致載於配售協議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真確或錯誤，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承諾及協議；
- 2) 任何以上「截止條件」一節中的截止條件未能獲達成或獲中國民生豁免；
- 3)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出現中國民生認為涉及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條件或外匯兌換率或外匯管制的一個可能變動的變動或任何發展，其認為將會對可換股票據的要約或分派之成功或可換股票據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會構成重大損害；
- 4) 倘若（中國民生認為）將會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在紐約交易所、倫敦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其它證券交易所（任何集團公司的證券在該等交易所上交易）上的一般證券出現停牌或其交易受到重大限制；(ii)在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由相關的監管機構宣佈延期償付或在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清付服務受到重大中斷；或(iii)涉及一個預期的稅務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將影響本公司、擔保人、可換股票據或其轉讓；或
- 5) 倘若（中國民生認為）將會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疫症、戰爭、暴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活動、天災或爆發傳染病）而將被視為會對可換股票據的要約或分派之成功或可換股票據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會構成重大損害。

中國民生在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後，各訂約方在配售協議下有關發行相關可換股票據的責任亦將終止，並將無法律效力，及概無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須向另一方負任何責任，除配售協議中所載的若干責任外。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經本公司與中國民生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概述如下。本摘要並無完整及將經由參考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文件之規定後有所保留：

發行人

本公司將為可換股票據的發行人。

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總額將達 200,000,000 美元（或如若行使該選擇權，可增加至達 30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於首個截止日期之發行價將為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 100%。

可換股票據於第二個截止日期之發行價將為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 100% 加上一個金額，其為相等於在第二個截止日期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自及包括首個截止日期至第二個截止日期（不包括當日）的利息率（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計息天數（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乘積，結果數目將調整到最接近仙位（半仙將會向上調整）。

可換股票據於第三個截止日期的發行價將為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 100% 加上一個金額，其為相等於在第三個截止日期將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自及包括首個截止日期至第三個截止日期（不包括當日）的利息率（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及計息天數（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乘積，結果數目將調整到最接近仙位（半仙將會向上調整）。

息率

可換股票據自首個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息，年息率 8%，每半年期末時按每法定面值 200,000 美元等額分期支付。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首個截止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倘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將在當日後緊接的營業日到期。

兌換權利及兌換期

每位可換股持有人有權在兌換期的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選擇兌換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期間為首個截止日期開始（包括當日）並於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包括當日）完結。兌換期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延長。

初步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1.39港元，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民生經參考目前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3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9港元溢價約16.8%；及
- (ii) 根據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1港元溢價約14.9%。

初步兌換價受限於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發生的若干事件而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由於股份合併、分拆、重訂面值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更改股份的面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向股東以股份低於當時股份市價的 85% 進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供股發行，向股東作出其它證券的供股發行，向股東以低於當時股份市價的 85% 發行其它股份，修改兌換權利，轉換或附於若干證券的認購權，而該等修改並非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進行，而導致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之每股股份的代價在修訂後低於當時每股股份的市價 85%，及向股東進行其它發售。

兌換比率

在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會以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1美元 = 7.75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後除以兌換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38,884,046股股份。假設(i)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iii)可換股票據按協定匯率1美元 = 7.755港元以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悉數獲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1,115,827,338股兌換股份，即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

假設(i)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ii)行使該選擇權，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i)可換股票據按協定匯率1美元 = 7.755港元以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悉數獲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1,673,741,007股兌換股份，即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及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

抵押

根據可換股票據、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或任何其中一份文件，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到期、欠付及應付抵押方的所有款項、負債及責任（不論為現時或將來、實際或或然（不論單獨或共同及是否為本金或擔保物或其他性質））均由本公司及其他押記人以抵押受託人名義以其自身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利益設置的抵押作為擔保。

可換股票據的地位

可換股票據將構成直接、高級、非後償、無條件及擔保責任，並會在任何時候都享有同等地位，並沒有彼此之間的任何優惠或優先。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支付義務（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款所提供的除外情況）在任何時候都至少同等於所有其他現在和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兌換股份的地位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將合法及有效繳足發行，且無任何權利負擔，並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贖回

(a)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受限於收到相關的可換股票據證書）於到期日贖回所有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

(b)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提早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贖回或轉換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以在首個截止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並連同相關可換股票據證書，要求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c) 發生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在任何時候發生控制權變動後，即景百孚先生及其他准許持有人（定義見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實益持有附有本公司投票股份總投票權少於30%，或景百孚先生終止擔任董事會主席或執行董事時，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權）要求本公司在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緊隨後30日內贖回全部（並不是部份）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或（倘為後者）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緊隨的30日內贖回。

在以上情況下贖回時，贖回金額將會為(a)由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b)於相關贖回日期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的任何已到期尚未支付利息；(c)（倘若(a)及(b)的總額低於由首個截止日至相關贖回日期期間按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計算產生年利率11%的內部回報率（定義見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首個截止日至相關贖回日期期間按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計算的年利率11%的內部回報率的額外金額，以上的總和。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為自由轉讓，惟受限於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違約事項

若以下任何一項情況發生，且在持有當時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面值總額不少於 25% 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書面請求下，或依照根據信託契據契據之條款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以 66% 多數票贊成通過之決議案的指示，惟任何可獲補償及／或擔保及／或預融資之滿意度的任何情況下除外，受託人可全權決定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可換股票據到期並即刻到期且須根據其贖回金額連同當時未付之利息（如有）進行償還（須遵守以下情況且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依照可換股票據條款和條件行使其兌換權利時應無任何偏向）：

- 1) 本公司或保證人未能於任何本金、溢價（如有）、利息或任何其他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其它金額到期時，支付該等款項；
- 2) 於可換股票據進行兌換後，本公司未能應交付股份的請求而交付股份；
- 3) 本公司或保證人就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款的履行或遵守出現了違約，或就有關可換股票據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其各自的義務出現違約，或擔保文件項下之義務人就擔保文件之任何條款的履行或遵守出現了違約情況；
- 4) (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保證人之任何現時或將來的有關借貸或籌措資金的債務由於任何拖欠、違約或類似情況（依情況描述）而在其闡明到期日之前到期而須進行償還，(b)在任何可適用寬限期內，到期未償還上述債務（依照情況而定），(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保證人於其名下之有關借貸或籌措資金的任何現時或將來擔保、賠償到期時而未能支付該債務、擔保和賠償，惟該等金額須為 20,000,000 美元或以上，或同等價值之等價物；

- 5) 對本公司、保證人、任何集團公司或押記人或其各自資產（或對本公司董事、任何集團公司董事，或任何由於承擔此處所指董事職責而成為的押記人）開始採取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爭議，很可能導致不利後果，且若該不利後果發生，則預期很可能出現可換股票據條款和條件中所闡釋的重大不利影響；
- 6) 出現有關本公司、保證人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或押記人之破產事項（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和條件），或可能由於任何進一步措施或隨著時間進程變成有關本公司、保證人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或押記人之破產事項；
- 7) (i)任何擔保變為違法或不合法、無效、無約束力或不可執行或失去作用；(ii)擔保文件項下任何部分之保證、擔保或擔保權益失去（或視情況由本公司、保證人或任何押記人提出要求而失去）十足效力及作用；(iii)本公司、保證人或任何押記人就任何擔保文件項下之擔保或擔保權益意圖終止，(iv)任何擔保文件項下之擔保不再完善而出現瑕疵；或(v)任何時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擔保中不再享有擔保權益或擔保文件下其他擔保權益的第一優先權；
- 8) 發出任何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以就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押記人進行清盤、清算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措施；
- 9) 如有需要，未能採取行動：(i)以使本公司、保證人或押記人合法地參與可換股票據、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或合法地行使其項下或相關之各自權利或履行及遵守其各自義務；(ii)以保證前述義務為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執行，及(iii)以使可換股票據及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於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及／或香港法庭上作為足以採信之證據；
- 10) 本公司、保證人或押記人履行或遵守可換股票據、交易文件或擔保文件項下或相關之各自義務變為違法；

- 11) (a)任何主管政府部門採取合法措施以就本公司、保證人、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押記人之全部或主要資產進行沒收、強制徵收、徵用或使其國有化，或(b)本公司、保證人、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押記人被任何主管政府部門制止就其全部或主要物業、資產或營業額進行正常合理控制；
- 12) 本公司、保證人或押記人、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行事時，就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出現重大違反；或
- 13)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本公司採取或以本公司名義採取措施以使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承諾事項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1) 竭盡所能維持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2) 取得及維持所有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3) 支付所有有關發行及取得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費用；
- 4) 保證儲備有足夠股份數目（不受優購買權或其他權利限制，及於其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本之外），以滿足不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兌換成股份時的需要，及完全滿足所有其他權利以行使、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
- 5) 不會贖回、購買或減少其普通股本或與此有關之其他未清繳債務，或任何股份溢價帳，適用法律許可並可致使兌換價作出調整之減少，或為決定是否應作出該調整而考慮作出的減少除外，且惟本公司始終於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將不會被禁止購買其股份；

- 6) 遵守聯交所之所有規則、規定及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的全部重大方面；
- 7) 不會以任何方式調整附於股份之上有關投票、收取股息或清算收益的權利；
- 8) 取得及維持擁有及經營其業務所需要之所有必要的同意、執照、批准、許可及授權，除非無法取得或維持該同意、執照、批准、許可及授權不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且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其條款；
- 9) 不會做出任何要約、發行、授出或分派，或採取任何行動將會導致兌換價格低於股份的面值，惟本公司始終於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不會被禁止購買其股份；
- 10) 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以導致兌換價格作出調整，而若該調整生效將會導致兌換價格降低到使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的股份按照當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為依法未繳足；
- 11) 保證於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所有將發行之兌換股份為合法有效及繳足發行，在各方面於其他之股份擁有同等地位，且無任何權利負擔；
- 12) 保證促使保證人為使保證生效，而依照適用法律之交付、歸檔及註冊登記要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實施、歸檔及登記文件、文據、協議、證書、保單及作出所有必要事項（包括支付所有收費、支出及費用），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適用的法定時間期限；
- 13) 將會並促使各個押記人為使擔保文件及擔保文件項下產生擔保權益生效，而依照適用法律之（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抵押資產的任何轉讓、財產讓與、押記、抵押、分配或保證，作出任何登記及發出任何通知、指令或指示的要求，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實施、歸檔及登記文件、文據、協議、證書、保單及作出所有必要事項（包括支付所有收費、支出及費用），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適用的法定時間期限；

14) 本集團合併總資產與每年本公司制定及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本集團合併淨資產之比率不超過 4；及

15) 每年本公司制定及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本集團合併淨資產不少於 6,000,000,000 港元，

除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以 66% 多數票贊成通過之決議案而除外。

上市

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主要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及其他主題消費業務，如餐飲、文化教育及移動主題公園項目。

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200,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發行的總所得款項將為 200,000,000 美元。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它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預計將約為 195,700,000 美元。假設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30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發行的總所得款項將為 300,000,000 美元。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它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預計將約為 293,700,000 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發行，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但假設(i)沒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i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iv)按協定的匯率1美元 = 7.755港元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1.39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上述假設兌換 本金額20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後		緊隨按上述假設兌換 本金額30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Better Joint	6,125,279,787	43.3	6,125,279,787	40.2	6,125,279,787	38.7
永德	1,486,988,846	10.5	1,486,988,846	9.7	1,486,988,846	9.4
Elite Mile	2,031,482,970	14.4	2,031,482,970	13.4	2,031,482,970	12.9
Sino Wealthy	754,739,800	5.3	754,739,800	4.9	754,739,800	4.8
小計	10,398,491,403	73.5	10,398,491,403	68.2	10,398,491,403	65.8
可換股票據持有 人	0	0	1,115,827,338	7.3	1,673,741,007	10.6
其他公眾股東	3,740,392,643	26.5	3,740,392,643	24.5	3,740,392,643	23.6
小計	3,740,392,643	26.5	4,856,219,981	31.8	5,414,133,650	34.2
總數	14,138,884,046	100.0	15,254,711,384	100.0	15,812,625,053	100.0

附註：

1.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 (「**Better Joint**」) 為 6,125,279,787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 0.269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最多 743,494,423 股股份。Better Joint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永德**」）為 1,486,988,846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永德由景百孚先生實益擁有 99%。

3. Elite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Elite Mile」) 為 2,031,482,970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Elite Mile 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Sino Wealthy Limited (「Sino Wealthy」) 為 754,739,800 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Sino Wealthy 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福方集團有限公司由 Mystery Idea Limited 實益擁有 70.71%。而 Mystery Idea Limited 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下文所述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符合各別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之實際股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認購 220,000,000 股新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247,900,000	悉數已用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認購 645,000,000 股新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完成	726,760,000	(i) 約 514,900,000 港元已用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ii) 約 175,960,000 港元已用作證券投資、兒童教育業務及移動嘉年華項目及項目上的專業服務費；及 (iii) 約 35,900,000 港元用作償付債券之利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認購 360,000,000 股新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518,500,000	約 389,200,000 港元已用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	-----------------------------------	-------------	--------------------------------------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將根據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2,755,776,809股新股份。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已動用一般授權發行360,000,000股股份。除該發行外，在本公告日期前，並無動用一般授權。因此，一般授權將會足夠，並無須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在附帶於可換股票據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發行須待在配售協議中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完成。此外，配售協議可在出現若干事件情況下予以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中「配售協議」一節。由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押記人、受託人及其他包括在內的訂約方訂立的支付、兌換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進行結算交易的日子（不包當 8 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之任何日子）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有抵押年息 8% 本金額達 200,000,000 美元（或如若行使該選擇權，可增加至 300,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押記人」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可換股票據的牽頭經辦人
「截止」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截止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截止日期」	指	於本公告「截止」一節所載的首個截止日期、第二個截止日期或第三個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言）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股份抵押」	指	由押記人以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授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以其自身及抵押方利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釋義

「兌換價」	指	按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利在行使時將予發行轉換股份的價格，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 1.39 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在可換股票據附帶的兌換權利在行使時將予以配售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的現有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的條款，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任何人士（不包括個人）而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可以行使重大影響權力（為(i)有權委任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組成或其相等權力機構；(ii)有關確保若干事項在未有取得其同意前不能以股東或管理層層面處理，及／或(iii)董事會或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或其相等權力機構）習慣於按其指示行動），每項均為不時並個別為「集團公司」
「擔保人」	指	景百孚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擔保書」	指	將由擔保人發出的以受託人名義的擔保契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投資者」	指	由中國民生促使的其他投資者（如有）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其將不可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民生就可換股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抵押方」	指	有關可換股票據，受託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抵押受託人及代理人
「抵押」	指	以抵押受託人為其自身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而設置的所有抵押權，以擔保根據可換股票據、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或任何其中一份文件，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到期、欠付及應付抵押方或其中一方的所有款項、負債及責任（不論為現時在或將來、實際或或然（是否不論單獨或共同及是否為主事人本金或保證人擔保物或其他性質）

「抵押文件」	指	綜合股份押記書及任何其他文件以構成或佐證設立的抵押，以擔保根據可換股票據、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或任何其中一份文件，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到期、欠付及應付抵押方或其中一方的所有款項、負債及責任（不論為現時在或將來、實際或或然（是否不論單獨或共同及是否為主事人本金或保證人擔保物或其他性質）
「抵押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香港分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配售協議、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擔保書
「信託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及若干其他人士訂立的信託契據以構成可換股票據（可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和胡競英女士組成。